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6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杜承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承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外包裝袋壹個，驗餘淨重零點貳肆參公克）沒收銷燬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欄應補充「本院民國113年10月23日公務電話紀錄」。

(二)查被告杜承恩曾有因施用毒品而受觀察、勒戒執行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自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被告於113年5月22日為警查獲時即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發覺前，主動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警員周靖哲供承其於113年5月22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並交出其施用剩餘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供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吸食器1組扣案，且接受裁判等情，有其警詢筆錄及上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參以被告事後並未逃避偵審之事實，應認其該次犯行，合於自首之要件。惟被告經警查獲，必採尿送驗，無所隱遁，雖先自首施用毒品，實迫於情勢，難認真誠悔悟，自

01 不宜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98年度台  
02 上字第5810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觸  
04 法，仍不知悛悔，又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  
05 至造成生命危險之毒品之犯罪動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  
06 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有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案紀錄之  
07 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高職肄業之  
08 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施用毒品戕害一己之身體健  
09 康，對社會治安可能之危害程度非微，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  
10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一)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243公  
14 克），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  
15 級毒品，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 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送驗用罄之部  
17 分，因已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外  
18 包裝袋，係供包裝上開毒品之用，縱於檢測時將上開毒品取  
19 出，仍無法完全予以析離，應與上開毒品一併諭知沒收銷燬  
20 之。

21 (二)扣案之吸食器1組係被告所有供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  
22 用之物，業據其於警詢、偵查供承在卷，併依刑法第38條第  
23 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5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應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鄭佩玉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1034號

09 被 告 杜承恩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3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杜承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認  
16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5日釋放出所，經本  
17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18 其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  
19 22日6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住處  
20 內，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以火點燃燒烤吸食其產  
21 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於同日16  
22 時10分許，杜承恩因另案執行未到，經警持檢察官核發之拘  
23 票拘提到場，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袋重：0.459公  
24 克）及毒品吸食器1組，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  
25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杜承恩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9 諱，且經警於113年4月20日採集其尿液，送正修科技大學超  
30 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檢驗項目

01 之確認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  
02 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  
03 名稱：0000000U0401）、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04 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401）、臺南市政  
05 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  
06 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  
07 與事實相符，其犯罪嫌疑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行為，為其施用毒品之行為  
10 所吸收，爰不另論罪。另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11 包，為違禁物，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12 定宣告沒收銷燬；扣案吸食器1組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  
13 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18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1 書 記 官 李 美 惠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